

新竹縣 112 年度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府 B 棟 7 樓會議室

三、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季媛

紀錄：張素玲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有關 112、113 年度衛福部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基金考核指標規定(附件 7、8)，敬請各業務單位及委員配合事項。	<p>照案通過，另請依委員建議及工作小組補充報告配合以下事項。</p> <p>(一) 有關 1 至 3 季報，請主計處配合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執行數據，至於最後一季季報，請社會處與財主相互協調，並依限正確完成季報報送事宜。</p> <p>(二) 1. 請各業務單位邀請委員參與相關業務之查核督導，並同時留存紀錄；</p> <p>2. 另社會處各科創新方案請於後續以完整具體計畫呈現，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一)</p> <p>1. 主計處：本處均於前開期限內提供各該季月報數據執行情形，俾利貴處彙整完成季報報送事宜，爾後仍依前開期限提供月報數據執行情形。</p> <p>2. 社會處：111 年第 4 季報已與財主單位相互合作，依限報送季報，爾後仍依規依限辦理季報報送事宜。</p> <p>(二)</p> <p>1. 委員參與業務查核督導情形： 本處於辦理專業服務委託案(招標採購)後續擴充評鑑及民間團體補助案之查核及輔導時，均有邀請相關領域專長之本委員會委員參與關評鑑、輔導及查核等工作，並留存相關紀錄。</p> <p>2. 各科創新計劃彙整表暨各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1。</p>	解除列管

七、業務報告：

(一)財政處財務調度，自 105 年 12 月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集中支付管理。本管理方式帳戶獨立，有獨立之餘額及對帳單可供核對，帳目明細清楚，並優先支付，並無妨礙專戶設立目的。請本府財政處向各位委員說明提出之評估報告如附件 2。

財政處蔡科長仕晃：報告說明如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有關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情形，本府於每季結束後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規定填送季報表至財政部，並於本府網站公告週知，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 季季報表如附件 3。

決定:同意備查。

(三)依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表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如附件 4)，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及備查事項如下：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相關補助規範，補助案應提報審議者，因本府自訂補助規範計畫尚無明定由本委員會外聘委員審議，故暫無審議案件。有關本府現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自訂補助規範及計畫如表下，各規範及計畫內容如附件 5，請准予備查。

序號	補助計畫或規範名稱	訂定或最近修正時間	辦理科別
1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103 年	婦女及新住民科
2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	112 年	婦女及新住民科
3	112 年新竹縣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計畫	112 年	社會行政科
4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106 年	身心障礙福利科
5	新竹縣縣級身心障礙社團會館租金補助服務計畫	97 年	身心障礙福利科
6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團體行政會務費補助作業要點	104 年	身心障礙福利科
7	新竹縣身心障礙社團會館營運行政費補助服務計畫	103 年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相關補助規範，由承辦單位依權責審核者，審核後提報管(監)理委員會備查，補助案詳列補助明細、計畫內容及計畫成果，提報

管(監)理委員會，爰本府 112 年 1 至 3 月已核定補助案及執行成果明細(如附件 6)，請准予備查。

沈委員俊賢：針對本項報告案第 2 點本府各補助民團規範或計畫如上表，有關補助標準是否有與中央補助規範不一致部分，另所列規定第 5-7 項除訂定時間較久遠外，另請思考調整如何透過獎補助規定引導輔導身障團體轉型，以提升其能量，使其有自提計畫及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能力，另依公彩考核指標第十一項補助作業規範須有定期檢討機制，建請業務單位針對以上規定再行檢視修訂。

身障福利科郭科長：依上表所列第 4 項「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已簽奉核准修訂待函頒，後續將再提報本委員會備查。有關沈委員建議補助規定第 5-7 項將與各單位討論並研議修正。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施科長：有關序號 1「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前於 111 年簽辦修正，惟尚有相關單位針對原修訂內容有意見，爰刻正重新研議再修訂版本，後續辦理修正要點之行政程序。

決定：補助計畫 5-7 項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團體單位意見後研議修正，其餘序號補助規定，本府運用公彩基金補助團體明細(附件 6)准予備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新竹縣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附件 7)、「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如附件 8)規定，本府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用途，專供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使用，另依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業務單位據以訂定新竹縣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原則(草案)，如附件 9。
- (二) 另依前開原則 113 年基金預算經費設算項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及以工代賑)預算不得增加，且合計應減少至少 4%(計新台幣 243 萬元)，另請各業務科於 113 年度基金預算中減少編列 243 萬。
- (三) 110-112 年各項福利編列及執行情形(如表下)，113 年度預算編列請委員給予建議。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預算編列	實際執行	執行率	預算編列	實際執行	執行率	預算編列	截至 112 年 3 月執行數	執行率
社會救助	42,916	34,028	79.29%	36,610	30,170	82.41%	30,190	10,313	34.16%
兒童及少年福利	195,841	181,224	92.54%	151,333	129,027	85.26%	138,341	12,124	8.76%
婦女福利	34,273	8,015	23.39%	52,452	9,775	18.64%	37,360	426	1.14%
老人福利	95,658	91,473	95.63%	117,951	108,104	91.65%	119,473	16,450	13.77%
身心障礙福利	139,799	110,360	78.94%	136,319	110,077	80.75%	124,402	16,803	13.51%
其他福利 (含家暴性 侵防治、社 安網、社區 及志願服 務等)	91,025	77,115	84.72%	71,798	61,072	85.06%	75,198	7,136	9.49%
合計	599,512	502,215	83.77%	566,463	448,226	79.13%	524,964	63,254	12.05%

辦法：

- (一) 有關基金預算經費設算項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及以工代賑)預算不得增加，且共應減列 243 萬元，請各業務單位討論確認得以酌減項目額度。
- (二) 有關 113 年公彩盈餘分配基金預算請依上開規定及新竹縣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原則編列及執行。

發言紀要：

沈委員俊賢：請問婦女福利執行率偏低是否係因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應有辦理保留款，不知是否可計入執行率，這部分再請教財主單位。

主計處黃科長：經常門保留會以應付費用估列併入決算數，資本門則將會以保留款不計入決算。

工作小組說明：依據歷年公彩考核指標保留款得計入執行決算，故 111 年度如包含保留款 107,365,340 元(如附件 3111 年第 4 季季報第八點說明)，111 年執行率為 88.20%。

陳處長欣怡：

- (一) 依上表 110 年至 111 年執行率除婦女福利係因工程保留款致執行率低外，其餘各項執行率普遍未達 9 成，請業務單位審慎檢討計畫訂定及執行面

部分，落實公彩基金經費運用提高執行率。

(二)有關 113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原則請問各位委員有何建議?另是否對於本府運用公彩推動創新計畫有何想法建議?

王委員潔媛：依 113 年公彩支用例示表身障福利類-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

(p120)，據悉本縣目前提供服務車輛屬小型車輛，因目前本縣身障或老福機構團體等在辦理活動時需向外地租用大型復康巴士(公車)接送，租用費用龐大(數萬元)，爰影響身障及失能長輩出遊提升社會參與，因此請問社會處是否考量運用基金規劃此項服務。

身障福利科郭科長：目前中央核定復康巴士類型均屬小型復巴，有關大型復康巴士部分再與交旅處溝通公車如何調整。

趙委員美盈：有關婦女科 112 年度創新計畫-挺妳的小紅-月經友善盒，惟本校已接獲教育部通知使用「多元生理用品」名詞，建議貴府推動月經平權計畫相關計畫依中央指引改用多元生理用品名詞。

婦女新住民科何科長：本年度計畫相關宣導品已先行採購完畢，嗣後將依委員意見參考執行，並將名稱改為多元生理用品。

王委員翎鳳：目前協會在基層服務有推動社區照顧部分，另參與婦女培力及鼓勵參與照服員訓練時，參訓及發證都額滿，但後續實際參與服務人員非常少，不成比例，這對新住民就業及提供居服照顧人力有落差，在社區服務時也無相關照服人力可執行，想請問有何改善具體策略。

老人福利科郭科長：有關照服員培訓及從業問題，本處與衛生局近期也相當重視此議題，目前規劃改進策略如辦訓時就與實際運用單位連結，及早提供媒合管道，在訓後辦理就業博覽會，也要求辦訓單位做訓後就業調查，了解未從業原因，以做為改進或提升就業策進作為。

王委員潔媛：本身在學校服務，學校因有接受公部門委託過照服員訓練，故有參與過相當照服員訓練或督導，知道公部門及訓練單位本身有做非常多嘗試期待提升就業率，惟訓練到實際就業是有相當多層面問題，不同族群(中高齡新住民)會影響就業原因及督導輔導機制的操作面等等因素，像近期有很多年輕族群加入行列，各地區都會有不同特性，建議竹縣因應地方特性在訓後進行追蹤調查(建議 1 個月內及 3 個月後均做)，規劃因地制宜之輔導策略。

陳處長欣怡：各科在 113 年度在運用公彩經費是否規劃有創新方案或計畫，並就教各委員給予指導意見。

老人福利科郭科長：如 113 年公彩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p124)配合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擬於社區關懷據點推動青銀共處(共餐共學等)相關服務及活動，今年先行以連結資源方式試辦，113 年度將以公彩盈餘編列預算加強執行。

身心障礙福利科郭科長：如 113 年公彩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p122)身障福利類第 12 項-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目前中央刻正進行試辦並對相關單位進行培力計畫，本縣將在與轄內單位了解是否如期培力執行情形及意願，113 年評估編列公彩預算並以招標方式委託單位辦理是項計畫。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施科長：本科業務目前大致均有依公彩建議支用例示表執行相關計畫，另為創新開辦兒童定點臨托(如例示表家庭支持類第 7 項 P117)，目前已先申請中央公彩回饋金補助，不足需自籌款部分擬編列 113 預算時以本縣公彩盈餘支應，預計規劃相關培力計畫，並於綜合福利館、竹東及新湖社福中心等 3 點設置服務定點。

婦女新住民科何科長：依據例示表婦女培力工作部分，本科今年度刻正進行相關婦女培力工作，除開設培力課程、鼓勵婦團申請相關計畫，也透過外聘督導給予輔導，另因應本地需求積極尋求適合場地及單位，規劃於本縣溪南區開設溪南區婦女服務中心。於 113 年期依例示表辦理倡議家務分工計畫，規劃辦理家務分工課程及論壇。

社會行政科邱科長：本科提出 2 項創新計畫。第 1 項計畫，如志願服務類例示表第 14 項(p128)回應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本縣高齡志工靈性關懷服務培訓推動計畫，期透過此計畫培訓 35 名高齡志工，課程安排以培力工作坊方式進行(參考)；第 2 項計畫為長者社區教育體驗活動計畫，進行社區教育體驗資源盤點，並以推動社區輕旅行及社區 DIY 等活動，提供多元特色社區教育體驗活動平台。

救助及社工科邱科長：本科在 113 年度已爭取中央公彩回饋金辦理例示表所列遊

民輔導、自立脫貧、實物給付及強化災防量能等方案。另今年度以公彩盈餘於溪南區創新成立遊民輔導據點。113 年將針對遊民輔導工作，盤點整合本縣各地資源，期增加服務點及擴大服務內容，以積極協助遊民回歸正常生活；自立脫貧方案則將鼓勵本縣低收、中低收戶儲蓄，藉由本府編列基金預算提供相對提撥款，以協助其自立脫貧，對青少年辦理理財課程及提供圓夢金，另透過活動辦理增進親子關係；強化災防量能部分，期待公所可有同時開設 2 處收容所量能，故將於 113 年加強開辦相關災防訓練。

保護服務科林科員：本科於 112 年辦理兩項創新計畫，第 1 項為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計畫，提供逆境少年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以增加其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與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並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第 2 項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創新內容有辦理創傷復原工坊，期被害人透過團體力量建立正向支持系統，運用戲劇及藝術媒體創作尋找內在力量，增進自我照顧，培力訓練包含烘焙、編織等課程期被害人拓展視野增進未來規劃選擇。

衛生局黃技士：目前本局運用公彩盈餘辦理家暴性侵相對人評估輔導處預及社區心理諮商等服務，且執行率均達 90% 以上，112 年未提創新方案。

陳處長欣怡：請問各位委員針對本府業務單位目前執行或 113 年創新服務有無建議意見？另有關家庭支持類托資中心有無依據人口需求規劃增加服務據點？目前僅有竹北 1 處，請問溪南區有無規劃？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施科長：前已盤點尋覓竹東區公有場地，目前已有預計設置點，待該場地硬體完成，後續辦理建置相關事宜。

張委員家豪：本手冊創新方案 P70 手語聽打視訊翻譯服務經費明細單價是否誤植？另 p84 遊民服務方案(溪南區)未列經費，與前列彙整表金額(80 萬)未符？

工作小組：p70 經費明細單價誤植將洽業務科予以修正。

救助及社工科邱科長：有關遊民服務方案為創新方案，將視實際委託單位執行內容及實際執行狀況後始能確認金額。

決議：

- 一、有關各委員提出建議及需文字修正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意見執行。
- 二、113年公彩考核規定相關設算經費應減編243萬元部分，由業務科後續討論確定減編項目及金額。
- 三、新竹縣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原則照案通過，並請各業務單位依原則，據以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5時30分